

■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债券代码:143295 证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证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证券简称:20象屿02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和张岳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和张岳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万股。

●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邓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股,齐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00股,程益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股,肖静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00股,高晨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张军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张岳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1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齐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邓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股,肖静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00股,高晨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张军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张岳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100股。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邓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股,齐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00股,程益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股,肖静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00股,高晨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张军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张岳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以上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100股。

(三) 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四) 增持计划的种类: 本公司A股股份。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 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万股。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6.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 于2020年4月21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次数(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邓启东	董事、总经理	0	25,500	9.4	0.0012	25,500	0.0012
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22,800	5.38	0.0011	22,800	0.0011
程益亮	副经理	0	25,500	5.76	0.0012	25,500	0.0012
肖静勤	副经理	0	22,300	5.77	0.0010	22,300	0.0010
高晨霞	副经理	0	24,000	6.025	0.0011	24,000	0.0011
张军田	副经理	0	26,000	5.81	0.0012	26,000	0.0012
张岳端	副经理	0	55,000	5.247	0.0026	55,000	0.0026
合计		0	201,100	—	0.0093	201,100	0.0093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肖静勤女士、高晨霞女士、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承诺: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不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03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包钢04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 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中国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自2017年起进行稀土精矿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双方约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双方可按稀土精矿实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2019年1月1日起为12000元/吨,不含税)。2019年度稀土精矿实际交易量为163.6万吨(质量标准REO≥90%)。

2019年,稀土行业国家系统的理政策调整及定价机制的作用下,市场整体疲软,但受疫情影响,国内稀土供给格局多变且影响加剧,稀土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稀土精矿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按稀土精矿实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议案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20年度,公司预计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税)。

2019年,稀土行业国家系统的理政策调整及定价机制的作用下,市场整体疲软,但受疫情影响,国内稀土供给格局多变且影响加剧,稀土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稀土精矿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按稀土精矿实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议案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20年度,公司预计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法定代表人:赵殿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 北方稀土为中国包钢(集团)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行安排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议案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2020年度,公司预计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税)。

2019年,稀土行业国家系统的理政策调整及定价机制的作用下,市场整体疲软,但受疫情影响,国内稀土供给格局多变且影响加剧,稀土市场价格出现波动,稀土精矿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按稀土精矿实际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lt;p